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